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附加自然灾害风险特约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由于以下列明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，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 地震、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发的海啸；
2. 伴随前述自然灾害发生的衍生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。